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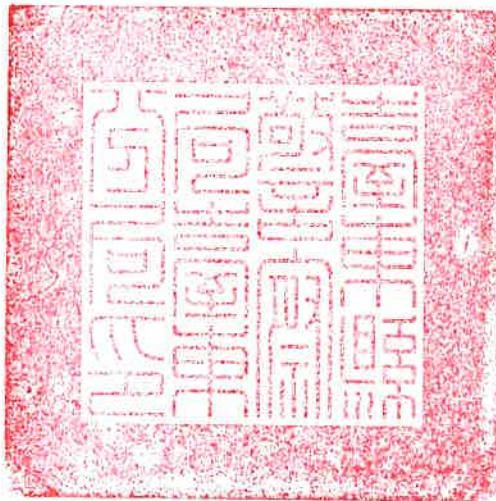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信警交字第1130015575B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邱○菲等2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
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以郵政送達方式遞送，經郵局以受送達人「遷移不明、查無此人」等由無法投遞退件，茲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留存，請違規人逕向本分局洽領（查詢電話089-347549）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陳宏平